

开封市王庵引黄调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一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HCY2020-0422

招 标 人：开封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对开封市王庵引黄调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工作委托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招标人：_____（公章）

2020年5月8日



我单位招标人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王庵引黄调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2020年5月8日



监督单位：_____（公章）

2020年5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5
三、资格审查资料	37
四、勘察纲要	45
五、其他资料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王庵引黄调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开封市王庵引黄调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建设项目的勘察及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王庵引黄调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2 招标编号：ZHCY2020-0422

2.3 建设地点：开封市境内

2.4 工程概况：建设地点位于开封市祥符区、杞县、通许境内。开封市王庵引黄调蓄工程引水口位于开封市祥符区王庵控导工程 24~25 坝之间，分为建筑物工程、蓄水工程、输水管线工程等三个部分。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一标段为勘察标，二标段为设计标。

2.6 勘察及设计周期：

一标段（勘察标）：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提交初设阶段勘察成果，后续的依据招标人要求提供。

（持续完成从初设到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勘察工作，相关后续服务延伸至工程结束）

二标段（设计标）：提供相关勘察技术成果文件后 90 日历天提交初设成果，后续的依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持续完成从初设到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设计工作，相关后续服务延伸至工程结束）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

2.8 招标范围：

一标段（勘察标）：开封市王庵引黄调蓄工程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勘察相关工作（含各阶段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水保、环保等勘察工作）。

二标段（设计标）：开封市王庵引黄调蓄工程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设计相关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一标段（勘察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标段（设计标）：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专业（河道整治）甲级和（引调水）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3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6、2017、2018 年度审计报告（若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4 业绩要求：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 信用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6 其它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p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招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及开标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 日 9 时 40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p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媒介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水利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

信息网》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水利局

联 系 人：靳老师

联系电话：0371-23838529

地址：开封市黄河大街中段 54 号

招标代理：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郝女士

联系电话：13783675202、19937825999

地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行政监督部门：开封市水利局建设监督科

联系电话：0371-238532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市水利局 联 系 人：靳老师 联系电话：0371-23838529 地址：开封市黄河大街中段 54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中恒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郝女士 联系电话：13783675202、19937825999 地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1.1.4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开封市水利局建设监督科 联系电话：0371-23853218
1.1.5	项目名称	开封市王庵引黄调蓄工程勘察设计
1.1.6	建设地点	开封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开封市王庵引黄调蓄工程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勘察相关工作（含各阶段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水保、环保等勘察工作）。
1.3.2	完成周期	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提交初设阶段勘察成果，后续的依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持续完成从初设到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勘察工作，相关后续服务延伸至工程结束）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6、2017、2018 年度审计报告（若申请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业绩要求：2015 年 1 月以来具有类似工程勘察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信用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p>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p> <p>7、其它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须知 1.4.3 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审查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不满足视为无效标或投标将被否决的条款。
1.12.3	偏差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2. 投标报（总）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为准。</p>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件对同</p>

		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推送，自澄清文件发布后，即视认为各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此澄清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推送，自修改文件发布后，即视认为各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此修改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不予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2.4	招标控制费率	勘察批复费用总额的 9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费率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汴财购【2019】2 号文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最近 3 年（2016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最近 3 年（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9 时 40 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 作 时 间 与 开 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联 系， 联 系 电 话：0371-23859291。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3. 开标程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若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水利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评标结果。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按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管办（汴公管办【2018】5号文）的规定： 1、接受质疑或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2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3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7、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8、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0.4	其他	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5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本项目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中标价0.8%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

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勘察现场：不组织，各单位自行勘察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方案；
- (6)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若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水利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评标结果。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适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本招标

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纲要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纲要得分也相等，按照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按照服务承诺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承诺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和盖单位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度（2016 年度-2018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25 分 资质业绩：30 分 勘察纲要：45 分
2.2.2a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p> <p>2)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A*50%+B*50%</p> <p>A=招标控制费率</p> <p>B=所有有效报价费率的算术平均值（报价费率在招标控制费率的 95%~100%之间（含 95%、100%），参加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否则，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加投标报价评分评审。）</p> <p>若投标费率均不在招标控制费率的 95%~100%之间时，则以招标控制费率×95%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费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费率，使其投标报价费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废标处理。</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1)	投标报价 25 分	<p>投标报价为勘察费费率，用百分比表示，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p> <p>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值时得基本分 20 分；</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评标基准值时，评标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每低 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25 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2.2.4 (2)	资信业绩 (商务标) (30分)	获奖情况 (9分)	<p>1、2015年1月以来,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每提供一项得3分;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工程勘察二等奖,每提供一项得2分;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工程勘察三等奖,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2015年1月以来,获得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金质奖,每提供一项得3分;获得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银质奖,每提供一项得2分;获得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铜质奖,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3、2015年1月以来,获得过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9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项目以获得最高等级奖计算得分,不累计计分)。</p>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单位2015年1月以来有类似工程勘察业绩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信用状况 (5分)	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利水电勘察信用等级为AAA级及以上得5分,AA级得3分,A级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专业人员配备 (6分)	<p>1、投标人所报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每人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p> <p>2、投标人所报项目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p>
2.2.4 (3)	勘察纲要 (技术标) (45分)	对工程的理解 (5分)	<p>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勘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得4~5分;</p> <p>对工程理解较透彻,对工程勘测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较合理,得2~3分;</p> <p>对工程基本理解,对工程勘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基本合理,得0~1分。</p>
		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配备 (5分)	<p>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置、人员数量和结构配置、仪器设备配备合理,得4~5分;</p> <p>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置、人员数量和结构配置、仪器设备配备较合理,得2~3分;</p> <p>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置、人员数量和结构配置、仪器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得0~1分。</p>

		总体勘察思路(5分)	<p>总体勘察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得4~5分;</p> <p>总体勘察思路比较清晰、比较符合工程实际,得2~3分;</p> <p>总体勘察思路基本清晰、基本符合工程实际,得0~1分。</p>
		技术方案(10分)	<p>技术方案合理、重点突出、满足工程要求,得7~10分;</p> <p>技术方案较合理、重点较突出、较满足工程要求,得3~6分;</p> <p>技术方案基本合理、重点基本突出、基本满足工程要求,得0~2分。</p>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8分)	<p>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得6-8分;</p> <p>进度计划比较合理、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得3-5分;</p> <p>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得力得0-2分。</p>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	<p>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6-8分;</p> <p>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健全,措施比较合理得3-5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得0-2分。</p>
		合理化建议(4分)	<p>合理化建议可行、针对性强,得3~4分;</p> <p>合理化建议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0~2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按服务承诺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承诺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照最新版 GF-2016-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开封市王庵引黄调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一标段）

二、勘察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特点、重要技术问题，阐述勘察思路、要点等。勘察人进行工程勘察时，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各类建筑物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条件编制本项目的勘察大纲，并以此指导工程勘察。

三、技术标准及相关事宜

与本项项目有关的最新技术规范 and 规定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开封市王庵引黄调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第__标段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勘察纲要；
- (5)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大写)：勘察批复费用总额的_____ (小写：勘察批复费用总额的_____%)的投标报价(费率)，服务期限：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勘察纲要；
- (5)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_____ %		
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四)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四、勘察纲要

内容参照评分办法有关内容编制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投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 1、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 2、评标办法中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材料；
- 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